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澄清公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有關

建議公开发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茲提述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所載，確定公开发售配額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已更改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截止(包括首尾兩日)。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為符合公开发售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已更改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除上文外，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維持不變。

預期時間表

經考慮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後之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八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五日至八月九日
記錄日期.....	八月九日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十日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十日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預期成為無條件.....	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九月一日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九月二日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

* 倘最後終止時限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應為下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上文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時間表所載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以順延或修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公開發售須待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包銷協議」分節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亦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直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日期擬出售及購買股份之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蔡彤先生、雷蕾女士及黃然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及楊如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